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							
公告日期：109年10月8日							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連	109	偵	39	竊盜等	連江警局	朱○福	不起訴處分
連	109	偵	45	妨害名譽	連江警局	朱○福	不起訴處分